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佳蓉

相 對 人 法舒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相 對 人 吳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貳
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
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
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
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
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

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,92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